

2009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船費釐定)(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渡輪服務條例》
(第 104 章)第 19(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 2009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 (2) 第 3(2) 條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令》(第 104 章，附屬法例 C) 第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船費的釐定

在提供就附表指明的航線而指明的服務時專營公司可收取的最高船費，為附表指明的款額。”。

3. 取代附表

- (1)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第 2 條]

專營公司可收取的最高船費

第 1 欄 航線	第 2 欄 服務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除外 每程	第 3 欄 船費
1. 尖沙咀與中環 之間	<p>(a) 上層乘客</p> <p>(b) 上層兒童乘客 (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的 3 歲以下兒童除外)</p> <p>(c) 上層 3 歲以下兒童乘客 (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p> <p>(d) 下層乘客</p> <p>(e) 下層兒童乘客 (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的 3 歲以下兒童除外)</p> <p>(f) 下層 3 歲以下兒童乘客 (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p>	<p>\$2.3</p> <p>\$1.4</p> <p>免費</p> <p>\$1.8</p> <p>\$1.3</p> <p>免費</p>	<p>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每程</p> <p>\$2.5</p> <p>\$1.5</p> <p>免費</p> <p>\$2.0</p> <p>\$1.4</p> <p>免費</p>

第 1 欄 航線	第 2 欄 服務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除外 每程	第 3 欄 船費
2. 尖沙咀與灣仔 之間	(a) 上層或下層乘客 (b) 上層或下層兒童乘 客 (由年滿 12 歲的 人陪同的 3 歲以下 兒童除外) (c) 上層或下層 3 歲以 下兒童乘客 (由年 滿 12 歲的人陪同)	\$2.3 \$1.4 免費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每程 \$2.5 \$1.5 免費
3. 所有航線	月票 (只於當月有效)	每張	\$115
4. 所有航線	遊客票 (由發出該票當日 起計連續 4 天 (包括發出 當日) 有效, 可用以無限 次乘搭任何航線; 並只 供售予根據《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獲准許以訪 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人)	\$34”。	

(2)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第 2 條]

專營公司可收取的最高船費

第 1 欄 航線	第 2 欄 服務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除外 每程	第 3 欄 船費
1. 尖沙咀與中環 之間	<p>(a) 上層乘客</p> <p>(b) 上層兒童乘客 (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的 3 歲以下兒童除外)</p> <p>(c) 上層 3 歲以下兒童乘客 (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p> <p>(d) 下層乘客</p> <p>(e) 下層兒童乘客 (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的 3 歲以下兒童除外)</p> <p>(f) 下層 3 歲以下兒童乘客 (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p>	<p>\$2.5</p> <p>\$1.5</p> <p>免費</p> <p>\$2.0</p> <p>\$1.4</p> <p>免費</p>	<p>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每程</p> <p>\$3.0</p> <p>\$1.8</p> <p>免費</p> <p>\$2.4</p> <p>\$1.7</p> <p>免費</p>

第 1 欄 航線	第 2 欄 服務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除外 每程	第 3 欄 船費
2. 尖沙咀與灣仔 之間	(a) 上層或下層乘客 (b) 上層或下層兒童 乘客 (由年滿 12 歲 的人陪同的 3 歲以 下兒童除外) (c) 上層或下層 3 歲 以下兒童乘客 (由年 滿 12 歲的人陪同)	\$2.5 \$1.5 免費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每程 \$3.0 \$1.8 免費
3. 所有航線	月票 (只於當月有效)	每張	\$125
4. 所有航線	遊客票 (由發出該票當日 起計連續 4 天 (包括發出 當日) 有效, 可用以無限 次乘搭任何航線; 並只 供售予根據《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獲准許以訪 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人)	\$34”。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1 月 20 日

註 釋

本命令分兩階段調高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根據專營權經營的各航線的最高船費。